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友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785,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45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5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应友生、林春芳、应函扬、杨薇薇、林凡雄、潘林飞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9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台州市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1,3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方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1,190 万元人民币；关联方应友生、林春芳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友生、林春芳、应函扬、徐中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785,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